

德州学院新校区游泳馆、体育场地、地
下人防工程及场区平整、道路、排水等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DLD2022CS008



采 购 人：德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服务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六部分 附件.....	35
附件一：报价函.....	35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38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39
附件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0
附件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43
附件七：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44
附件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5
附件九：优惠政策.....	46
附件十：封面格式.....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德州学院新校区游泳馆、体育场地、地下人防工程及场区平整、道路、排水等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德州学院新校区游泳馆、体育场地、地下人防工程及场区平整、道路、排水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4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 SDDL2022CS008

采购项目名称: 德州学院新校区游泳馆、体育场地、地下人防工程及场区平整、道路、排水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0.5万元; 共1个标包。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服务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20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完善修改,直至项目通过立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 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审核通过;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

4.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8 日每天 09:00-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现场报名: 获取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审核通过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以上证件提交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到现场报名;

2) 邮件报名: 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发送邮件 (SDDLZBDL@163.com) 报名。

邮件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审核通过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标书费汇款底单, 以上内容原件扫描件发送至 (SDDLZBDL@163.com), 邮件名称命名为: 项目名称简写-报名-“单位名称”。(提交标书费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 收款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号: 15116501040019166。

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报名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通过资格审查。

4. 售价: 300 元/份 (如选择现场报名须使用现金支付)

四、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 2022年04月14日09:00-2022年04月14日09:30 (北京时间)

地 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层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4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

4. 扶持监狱企业政策: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德州学院

地 址: 德州市大学路566号(德州学院)

联系方式: 0534-898562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文文

电话: 0531-88809762-8023/18596098630

电子邮箱: SDLZBDL@163.com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2 年 03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德州学院 联系人: 路先生 联系方式: 0534-8985623
2	采购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 转 8023 邮 箱: sdlzbdl@163.com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 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审核通过;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 4.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规定。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u>120</u> 日内, 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并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完善修改, 直至项目通过省发改委立项。
7	验收方式	通过发改委评审专业评审后, 直至省发改委立项报告完成后视为验收合格。



8	资格审查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p> <p>一、资格审查证明资料</p> <p>(1) 营业执照原件或公证件或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 只须提交其身份证);</p> <p>(3)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注册备案截图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项目负责人咨询工程师 (投资) 执业资格证书电子登记证书打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p>注: 1、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 需提供年检或 (延期) 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p> <p>2、以上证书复印件 (齐全有效) 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 并与原件保持一致;</p> <p>注意事项: 郑重提醒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恕不接受任何与开标、评标有关的资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9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u>90</u> 日历天。
10	报价保证金	无
11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文档一份 Word 版本, 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 U 盘, 报价一览表三份。
12	踏勘方式	不组织
13	付款方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完成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通过评审立项完成后, 支付项目合同剩余部分价款。
14	预算价	预算价: 50.5 万元。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 且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 超出预算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5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p>时 间：2022 年 04 月 08 日下午 17: 30 前（北京时间）</p> <p>方式：各供应商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DDLZBD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31-88809762 转 8023。</p> <p>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p>
16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2022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p>
17	公开报价时间地点	<p>时间：2022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p>
18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p> <p>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2.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招标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的政府招标政策；价格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 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p> <p>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p>

		<p>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p> <p>2.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p> <p>注: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0	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p>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招标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招标政策;价格扣除幅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收社会监督。</p> <p>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放入资格审查文件内。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声明函。</p>
21		<p>注:本项目有二次报价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其他实质性条款标准不得降低。一次为公开报价,二次为非公开报价。</p>
22		<p>投标报价费用说明:须包括履行本项目(包括采购范围、合同条款中所有内容)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利润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人工费、差旅费、文件费、研究调研费、监测费(如需要)、资料文献收集费、报告编制费、项目管理费、测试工具使用费、印刷费、交通费、报告评审费(包括会议费、专家差旅费、审批部门及专家咨询费、信息公示费等通过评估所需所有费用)以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手续办理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并考虑有关风险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报价不随服务期、政策调整、市场变化而变化,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p> <p>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款</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服务”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一致的供应商公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2.3 参加报价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4.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报价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报价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报价的授权代表参加报价活动，并承担报价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报价，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报价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3.4.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

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否则, 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

3.4.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报价的授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 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 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4.4 联合体成交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3.4.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 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报价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修改和答疑组成。

7. 踏勘现场

7.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7.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时限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疑问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供应商澄清的问题,而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报价单位。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9.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报价单位。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响应文件由封面、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1.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2.1.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1.2.1.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署,加盖单位公章。

11.2.1.3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1.4 响应文件须用汉语表述(规格、型号、代号、数字除外)。

11.2.1.5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纸张打印,WORD、Excel 中文版(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单独密封。个别修改处应由报价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唱标一览表三份单独密封。

12. 报价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2.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分析表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12.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将有(2次)报价的机会。除采购内容发生变更外,报价单位对同一项下内容只允许唯一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

价。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报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4.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4.3 报价一览表为在开启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公章或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

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报价单位须准备五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报价单位应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标明“电子版”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5.3 报价单位应将一式三份的“唱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标明“唱标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唱标一览表由报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16.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16.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16.4 对报价单位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等材料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公开报价

18. 公开报价

18.1 报价程序

18.1.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报价:

18.1.1.1 宣布磋商会开始;

18.1.1.2 宣布采购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

18.1.1.3 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8.1.1.4 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8.1.1.5 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

18.1.1.6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

18.1.1.10 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报价结束。

六、磋商步骤和要求

19. 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1.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1.2.1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21.2.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21.2.2.1 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21.2.2.2 服务周期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1.2.2.3 服务质量要求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1.2.2.4 服务周期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1.2.2.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21.2.2.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1.2.2.7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的;

21.2.2.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1.2.2.9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1.2.2.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2.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21.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

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4 初步评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1.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2. 报价的澄清

22.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2.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3. 综合评审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报价单位承诺和最后报价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3.2 在磋商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公开的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4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

25. 磋商过程要求

25.1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磋商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26.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

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保证金（无）

八、代理服务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按采购预算1%计取。**

29. 见证费

29.1 如果有律师见证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1‰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九、签订合同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 不得转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4 违反本须知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2. 处罚

3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供应商须知 5.2 所述内容属于此项);

3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2.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2.1.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1.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1.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32.1.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2.1.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供应商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十一、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采购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服务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德州学院新校区游泳馆、体育场地、地下人防工程及场区平整、道路、排水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预算: 50.5 万元

项目内容:

1、德州学院本次新建气膜游泳馆一座, 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体育场、看台及人防工程包括标准 400m 体育场、体育场看台及地下单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 配套进行新校区整体道路工程铺设, 铺设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 20200 万元。根据建设单位的建设计划, 以上项目拟同期实施,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二、项目要求及规范

1、供应商应组成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组成工作团队, 要制订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 确保报告等按时、按质完成。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符合并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3、供应商成交后, 须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书面 5 套, 电子资料一份 (U 盘)。

4、成果文件必须在指定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人清点成果文件后签发登记。成果文件通过专家审查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成果完成后, 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及项目评审结果对成果文本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 形成报批报告。报告最终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取得批复, 批文及相关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编制单位对其成果承担相关责任。

5、成交供应商递交的成果一旦出现任何的侵权行为, 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解决, 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6、供应商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其他

1、项目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0 日历天完成服务;

2、付款方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完成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通过评审立项完成后, 支付项目合同剩余部分价款。

3、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包括采购范围、合同条款中所有内容)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利润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人工费、差旅费、文件费、研究调研费、监测费(如需要)、资料文献收集费、报告编制费、项目管理费、测试工具使用费、印刷费、交通费、**报告评审费(包括会议费、专家差旅费、审批部门及专家咨询费、信息公示费等通过评估所需所有费用)**以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手续办理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并考虑有关风险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报价不随服务期、政策调整、市场变化而变化, 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签字确认。

2、定标原则：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专家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名，并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在前。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人因上述规定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综合实力	<p>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得2分。</p> <p>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6分
	同类项目业绩 (此项如有, 除涉及商业秘密的业绩合同之外, 需同步诚信库)	<p>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 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6分
	团队人员	<p>1、拟投入本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本项最多得5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 否则本项不得分。</p> <p>注: 须在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8分

技术部分 (44分)	技术方案	<p>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项目采购需求并根据对项目现状的理解,编制完备、科学可行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的理解充分,服务方案合理、层次分明、有保障、有计划得 20-29 分;</p> <p>对本项目较为理解,服务方案稍有欠缺,但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8-20 (不含) 分;</p> <p>对本项目理解一般,技术方案简单得 0-8(不含)分;</p>	29分
	项目进度方案	<p>根据供应商项目方案中对本项目时间、人员及实现的阶段性工作目标安排是否恰当、进度控制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详细完善、安排合理得 10-15 分;内容完整、安排较合理得 5-10 (不含) 分;内容简单、安排合理得 0-5 (不含) 分。</p>	15分
服务部分 (26分)	项目组成员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职业资格、从业经历的证明材料等)进行比较:</p> <p>人员配备完善齐全,专业结构合理,职责明确得 8-11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专业结构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得 5-8 (不含)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结构合理性一般得 0-5 (不含) 分;</p>	11分
	服务承诺	<p>根据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招标人提供的编制服务从成果质量、对后期的指导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进行评价:</p> <p>承诺内容合理明确、切实可行得 6-8 分;承诺内容比较合理明确、可行得 3-6 (不含) 分;承诺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 0-3 (不含) 分。</p>	8分

	服务响应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承诺、对问题的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酌情打分:</p> <p>响应承诺内容合理、方案切实可行得 5-7 分; 响应承诺内容比较合理、方案可行得 3-5(不含)分; 响应承诺内容简单、方案基本可行得 0-3(不含)分。</p>	7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符合小微企业标准要求的最终评标价格)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p>	10 分
合计			100

注: 1、以上涉及合同、证书、证明等均须将以上证件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时间确认: 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4、业绩加分项提供合同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一、签订合同

- 1) 由德州学院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如有特别约定的, 从其约定。
- 2)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4) 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

四、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_____
2. 支付途径分为三种:
 - (1) 国库集中支付
 财政预算内资金: 人民币 _____ 元;
 财政预算外资金: 人民币 _____ 元;
 - (2) 甲方支付
 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
 - (3)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 人民币 _____ 元。
 甲方支付: 人民币 _____ 元。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其中第 _____ 种

五、工期

1、工期:

合同生效后于_____日内完成。

1) 服务地点: _____

3、风险负担:

乙方对出具的成果承担一切风险。

六、质量

符合相关评审要求。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所出具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1、乙方出具成果后,由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最终通过省发改委立项要求;有关费用乙方自己承担。

2、对成果存在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九、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 中标服务费。

十一、违约条款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德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五、其他

1、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2、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服务范围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函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_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_____ 的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前基础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____日内, 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并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完善修改, 直至项目通过立项。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及 编号	
对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现场确认(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唱标单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并单独密封三份与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后共同递交。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详细, 可以填满, 表格自行扩展但不得分页。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取费标准说明	备注
合 计			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采购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 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企业获得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备注
1				
2				
3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 后附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自行提报对采购人最有利、最优惠的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2)项目进度方案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技术服务名称及编号	响应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程度	备注

注: 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响应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 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八: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优惠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 商标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十四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 1、政府招标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 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投标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	---

封口格式:

<p>报价一览表</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资质证明文件(如需)</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于 2022 年__月__日__: __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p>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书正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注: 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 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